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逾期六个月 未进行年度审验客货运车辆 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规定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，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。现将被注销的营运车辆进行公告（车牌号码见附件）。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，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。办理股室：综合运输股，联系电话：0759-5603066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6 辆）





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

业户名称	车牌号码	总质量(t)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至	管理档案号	负责人电话	备注
李华强	粤GW1670	5.275	002831722	2023-12-31	002561	13553599932	
叶汝波	粤GD7930	25.0	003109139	2023-12-31	004756	13822599644	
薛观福	粤G02128	31.0	440800004950	2023-12-31	004811	15017773155	
欧建波	粤G26918		440800021325	2023-12-31	005062	13827110308	
吴丽发	粤GH0800	17.995	440800033087	2023-12-31	005257	13432889950	
林阳方	粤GE9802	5.49	440800030006	2023-12-31	005311	18219477575	